

# 採取行動通知

郡

通知日期 : \_\_\_\_\_  
 案件姓名 : \_\_\_\_\_  
 號碼 : \_\_\_\_\_  
 工作人員姓名 : \_\_\_\_\_  
 號碼 : \_\_\_\_\_  
 電話 : \_\_\_\_\_  
 地址 :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

ADDRESSEE

┌

└

有問題嗎？可以問你的工作人員。

**州聽證：**假如你認為採取的行動是錯誤的話，你可以請求聽證。本頁反面會告訴你怎樣進行。假如你在採取行動以前請求聽證的話，你的福利可能不會改變。

你要求追補從 \_\_\_\_\_ 到 \_\_\_\_\_，這段期間的“福利引至工作”（Welfare to Work）交通補助金。你的要求被**拒絕**。理由如下：

- 你沒有參加‘福利引至工作’批准的活動。
- 參加你的‘福利引至工作’批准的活動並不需用你申請的交通。
- 郡政府向你用的用以支付你交通費用的表格你沒有填妥並交給他們。
- 你已經得到郡政府所能付的最多的數額。
- 你沒有在 200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呈交請求審核的表格。
- 其他：

**法規：**這些條例適用。你可以在你的福利所查看這些條例：MPP sections 42-750.11 和 42-711.552。